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0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談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519元，及自民國99年5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所生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按年息20%計息（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99年5月20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5,519元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

01 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5 定條款、帳務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
06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
07 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9 書記官 馬正道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23 合 計	2,100元	